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

民國 105 年09 月 0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09 月 0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0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2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08月29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09月0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2月04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2月0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3月24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3月2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1月10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1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12年01月11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1月1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3月15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3月2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8月18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8月2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,為提升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,依據本校 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申請升等 條件審查基準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準」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資格應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,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,提出送審申請:
 - (一)學術領域: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,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 - (二)技術研發領域: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,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 - (三)教學實踐研究領域: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,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,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,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,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
 - (四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: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,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,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,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。其範圍包括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。
 - (五)體育競賽領域: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,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,獲有名次者,得以成就證明,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。
 - 以學位送審升等者,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 作送審。
- 三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,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,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 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外,尚須符合下列條件:

(一)學術領域:

- 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專門著作送審,至多5件,且須達下列各等級點數:
 - (1)教授:60點(含)以上。
 - (2)副教授:48點(含)以上。
 - (3)助理教授:32點(含)以上。

2. 專門著作點數採計標準:

(1)專書

專書須為經公開出版之專書(不含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講義、報告、日記、傳記、翻譯品、編著等著作),非大學發行者,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公開發行,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。

- A. 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每本 20 點。
- B. 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,每本 12 點。
- C. 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、節、篇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,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,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, 每章、節、篇8點。
- D. 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、節、篇,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,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,每章、節、篇5點。
- (2)期刊論文: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,點數標準如下:
 - A. 發表於 SCI、SCIE、SSCI 或 A & 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,每篇 30 點。
 - B. 發表於 TSCI、TSSCI 或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,每篇 18 點。
 - C. 發表於 EI 與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,每篇 12 點。
- 3. 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: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:
 - (1)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。
 - (2)第二作者 60%。
 - (3)第三作者 40%。
 - (4)第四作者 20%(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)。
- (二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:教師送審各升等職級之作品須曾公開展演之件數如下:
 - 1、教授:至少3件。
 - 2、副教授:至少2件。
 - 3、助理教授:至少1件。
- 四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、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,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 時亦同。